

## 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审[2026]6-3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高性能聚丙烯腈原丝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西路6号,利用1#原丝车间西北侧进行扩建。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0万元,占地面积约4104m<sup>2</sup>,建筑面积约4104m<sup>2</sup>。投产后,年产聚丙烯腈原丝2800吨。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溶剂回收不凝汽、污水处理站废气和危废库废气。蒸汽牵伸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上油后干燥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引至冷凝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溶剂回收不凝汽依托现有工程设施,经收集引至水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站废气依托现有工程设施,经收集引至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废气依托现有工程设施,经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1、表2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1限值要求;危废库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限值要求;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限值要求;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计算,项目VOC<sub>s</sub>有组织排放量为0.691t/a,需等量削减替代的VOC<sub>s</sub>总量为0.691t/a。本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总量可以从威海佳美化工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削减的总量指标中调剂。

2、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威海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临港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港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要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营运期企业要减轻噪声污染,

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残次原丝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凝固液残渣、精馏残渣、废滤芯、脱水污泥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要严格落实《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危险废弃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VOC<sub>s</sub>进行收集治理。企业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弃物专用贮存场所,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设置警示标志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储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经营单位转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处置。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同时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公章)

2026年6月30日